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ANG JIA HAO (中文名：馮家豪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與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漏載沒收之宣告，惟於犯罪事實欄即已明確記載：被告使用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犯詐欺取財罪等事實，並於理由敘明：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等情。是更正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是以，此漏載為顯然之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補充更正，以使原判決主文所示內容與本院原判決理由所示本旨相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3 書記官 蕭佩宜

04 附表：
05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	PANG JIA HAO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，處有期 徒刑8月。	PANG JIA HAO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，處有期 徒刑8月。 扣案如附表一、二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